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电气职院发〔2019〕21号

关于印发《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成果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28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激励学校教职员工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and 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具体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推进信息化教学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第三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是对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和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进行的奖励。学校各

教学单位、科研单位、党政部门、学术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原则上应在近四年内完成，且必须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止时间，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到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规定要求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申报的教学成果必须是首次参加教学成果评选，曾参与评选但之后在原基础上又取得新的突破性成果，如再次申报，须详加说明。

第五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 （二）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 （三）直接承担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 （四）离退休人员必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学成果；若与校外人员合作完成，则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本校在职人员；
- （五）在同一届成果奖申报中，每项成果署名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同一完成人参与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

第六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一

般来说，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是与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及其排序是一致的。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原则上只受理我校各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申报，且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对联合申报的教学成果，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协商一致，避免有关成果产权纷争。

第三章 奖励等级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各等级的评奖标准为：

一等奖：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

二等奖：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

三等奖：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时间的某一方面有较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

每届的奖项名额设置根据当年情况，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向全校公布。

第八条 在同等水平下，已获立项的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和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时间达到4年及以上的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成果将优先予以考虑；学校一线教师及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

果将优先予以考虑；多校（单位）合作或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将优先予以考虑；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型、发展型、复合型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学成果将优先予以考虑。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二级教学院（部）申报。学校只受理教学院部推荐的教学成果项目，不受理个人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时应由第一主要完成教学院部提出推荐申请。

第十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须填写《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并提交成果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应用效果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实物成果应提交说明书、实验报告及鉴定书；教学成果如为教材，还须提交样书。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原则上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最终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若干个评审组，由科研处负责具体组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科研处的主要职责是：受理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申请；组织对成果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组织对申请评奖成果进行现场考察；学校学术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评审组的主要职责是：复查科研处提出的审核意见，确定参评成果；对各自负责的参评成果进行初评，并向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学校学术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听取评审组的工作报告；根据评审组的推荐，审核并投票确定校级教学成果获奖奖项；必要时可向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主要完成人提出质询；讨论并决定评审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程序一般包括网评和会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评审组进行网络评审，根据网评所得分数进行项目排序，提出进入下一阶段会议评审的推荐名单；第二阶段，由学术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确定获奖成果排序。

第十三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由学术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获奖项目须有学校学术工作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其中三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 2/3 以上赞成；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 3/4 以上赞成；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 4/5 以上赞成。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评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经学校学术工作委员会论证评审，提出获奖名单与奖励等级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通过后，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一周。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成果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姓名、电

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写明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异议由科研处负责协调处理。科研处受理异议后，将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日期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提交教务处审核。必要时，科研处可组织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校内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十六条 学校从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的奖项中择优遴选，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对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按照《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教研教改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获奖成果应记入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档案。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学校将予以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等处罚，该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允许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十八条 我校作为成果完成单位之一而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项的，依据我校排名顺序位次按照《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教研教改工作量计算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同一成果相继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所获奖励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算、核发。奖励标准按照《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教改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暂行）》（电气职院发〔2012〕15 号）同时废止。